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843,600,337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51.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變動，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為約143.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28.6百萬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20%)，用於升級中國及海外現有存量電子導覽系統，包括強化導覽內容、升級語音導覽功能及增加人工智能(AI)功能等；(ii)約42.9百萬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於拓展中國境外地區之新增電子導覽業務，配合海外旅遊復甦加快的趨勢；(iii)約28.6百萬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20%)，用於收購與機器人及低空飛行相關之項目公司，並應用於景區營運，從而加強與電子導覽的聯動與用戶黏性，推動向客單價更高之服務轉型；(iv)約21.5百萬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於收購景區營運權；及(v)約21.5百萬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Lu Jia Technology、臧先生及Invest Profit分別實益持有436,055,400股股份、5,312,000股股份及61,44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4%、0.31%及3.64%。Lu Jia Technology、臧先生及Invest Profit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 (i) 在供股完成或失效前彼等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ii) 彼等將維持為自彼等各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紀錄日期於本公司中各自現有股權之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iii) Lu Jia Technology、臧先生及Invest Profit將分別認購218,027,700股、2,656,000股及30,722,450股供股股份，其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及
- (iv) 彼等認購供股股份的資金來源將符合法律及法規，並將為彼等自有的資金。將不會出現接受他人委託投資或代理持有以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情況。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根據供股獲配發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及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悉數包銷所有尚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無論由包銷商或其所促使之認購人包銷)。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安排」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獲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若干情況下，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任何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843,600,337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51.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1,687,200,675股現有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843,600,337股供股股份 ^(附註1)
供股股份總面值	8,436,003.37美元 ^(附註1)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530,801,012股股份 ^(附註1)
供股擬籌集之資金 (扣除開支前)：	約151.8百萬港元 ^(附註1)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由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悉數包銷所有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無論由包銷商或其所促使之認購人包銷)。因此，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供股股份(認購承諾股份除外)，包銷商將包銷最多592,194,187股供股股份(承諾股份除外)，而供股將獲悉數包銷。

附註：

1. 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843,600,33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在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其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時或在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之時必須繳足有關股款。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折讓約32.1%；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69港元折讓約33.1%；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86港元折讓約37.1%；
- (d)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237港元折讓約24.1%；

- (e) 較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658港元(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10.2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687,200,675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2.6%。董事認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以來，股份以低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折讓交易，反映出當前市場情緒。此外，誠如下文「包銷安排」一節項下表格1所示，董事已參考類似發行(定義見下文)，並注意到類似發行的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介乎32.5%至96.1%。儘管本公司的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約為72.6%，位於觀察範圍之內，且較表格1所載列可資比較交易逾80%的折讓更為優惠，惟該等類似發行的折讓水平存在顯著差異，此表明，若單獨考量該指標，則該指標於評估定價的整體合理性方面的證明價值可能有限。因此，董事認為，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的有意義基準。相反，股份的現行市價將為釐定認購價的更合適參考。經詳細評估現時市況、交易量及股東情緒後，董事會確定有必要較現時市價作出較大折讓，以提供足夠激勵吸引股東及潛在機構認購人參與供股，同時確保能達到集資目標；及
- (f) 反映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241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0.27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與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72港元之中的較高者)折讓約11.3%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不論以協議日期或公告日期或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計)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該等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241港元、每股股份0.272港元及11.3%。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及交易流動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現時本公司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日後之增長。

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170港元。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Lu Jia Technology、臧先生及Invest Profit分別實益持有436,055,400股股份、5,312,000股股份及61,44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4%、0.31%及3.64%。Lu Jia Technology、臧先生及Invest Profit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 (i) 在供股完成或失效前彼等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ii) 彼等將維持為自彼等各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紀錄日期於本公司中各自現有股權之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iii) Lu Jia Technology、臧先生及Invest Profit將分別認購218,027,700股、2,656,000股及30,722,450股供股股份，其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及
- (iv) 彼等認購供股股份的資金來源將符合法律及法規，並將為彼等自有的資金。將不會出現接受他人委託投資或代理持有以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情況。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根據供股獲配發供股股份。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供股章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b)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d)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上述先決條件。

倘上文第(a)段至第(d)段所載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全部或部分，則包銷協議將終止(有關費用、通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之仍具全部效力及影響之條文除外)，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待供股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後，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據)送抵香港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不欲接納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規登記供股章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注意到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列明之規定，並將僅會於董事在進行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就供股剔除海外股東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則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在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配額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派發予該等股東，前提是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之款項為不少於100港元。鑑於行政費用，個別不足100港元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利益保留。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會查詢後之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情況下，將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

- (a)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
- (b)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c)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統稱為「**未獲承購權利**」)。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全部匯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a)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b)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c)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的結果；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

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有關未獲承購權利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作出的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代名人**」)視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的單一股東。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在記錄日期之前以其個人名義安排登記其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投資者，應於最後過戶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另行應付的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提交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或供股申請未獲接納，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之零碎股份，指定經紀將獲委任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持有零碎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零碎股份買賣之配對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於供股章程內提供。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對其權益產生何種影響，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在線電子導覽業務。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51.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變動，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為約143.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28.6百萬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20%)，用於升級中國及海外現有存量電子導覽系統，包括強化導覽內容、升級語音導覽功能及增加人工智能(AI)功能等；
- (ii) 約42.9百萬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於拓展中國境外地區之新增電子導覽業務，配合海外旅遊復甦加快的趨勢；

- (iii) 約28.6百萬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20%)，用於收購與機器人及低空飛行相關之項目公司，並應用於景區營運，從而加強與電子導覽的聯動與用戶黏性，推動向客單價更高之服務轉型；
- (iv) 約21.5百萬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於收購景區營運權；及
- (v) 約21.5百萬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
 - (a) 約7.2百萬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5%)，用作加強市場推廣；
 - (b) 約7.2百萬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5%)，用作招募優秀人才；及
 - (c) 約7.2百萬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5%)，用作進一步拓展香港作為本集團境外營運中心的功能。

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170港元。

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195億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786億元，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0.922億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807億元。本公司正在尋求進行供股以獲得了更快發展的資金助力，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改善現金流。尤其是，本集團未來24個月計劃增加升級現有在線電子導覽的AI功能，增加海外在線電子導覽覆蓋率，尋求併購機會(儘管於現階段並無發現具體機會)，並且開展景區場景的人形機器人和低空飛行器運營業務。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利本集團增強其競爭力及股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儘管若合資格股東不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一般而言供股具有固有攤薄性質，但本公司擬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時市價有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降低倘彼等決定不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的情況下對現有股東股權約33.3%之可能攤薄。此外，供股將會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使彼等能夠維持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比例並分享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成果。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不欲接納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包銷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尚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其所促使之認購人悉數包銷，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條件。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及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悉數包銷所有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無論由包銷商或其所促使之認購人包銷)。

因此，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供股股份(認購承諾股份除外)，包銷商將包銷最多592,194,187股供股股份(承諾股份除外)，而供股將獲悉數包銷。

佣金及費用： 有關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7.07%。

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及費用)乃由包銷商與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已獲悉包銷商為一家聲譽良好的持牌法團，於包銷業務領域擁有十年經驗，並擁有完善可靠投資者網絡。

董事注意到，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非市場慣例，此乃由於該供股方式令包銷商須承擔較高風險及投入，故須作出較高賠償。因此，董事已進行市場調研，以查明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一年期間公佈的多項悉數包銷供股案例。儘管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交易量、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本公司不同，且各自進行集資活動的原因亦不同，董事已按盡力基準找出並審閱七項類似發行(「**類似發行**」)。

表格 1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每股 最新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包銷佣金	悉數包銷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日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497	10供18	(93.54)%	2%	是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01	2供1	(86.91)%	7.07%	是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8365	1供3	(94.1)%	不適用 ^(附註1)	是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三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供1	(89.2)%	2%	部分包銷 ^(附註3)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63	2供1	(96.10)%	2%	是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日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426	10供1	不適用 ^(附註2)	7.07%	是
二零二四年 六月四日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1208	5供2	(32.51)%	2% (酌情 +0.5%)	是

附註：

1. 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並無包銷佣金，因此董事認為，該發行不應納入分析範圍。
2. 該資料並無於可資比較公司／本公司各自之相關公告中披露。
3. 由於該供股為部分包銷，故董事認為，該發行不應納入分析範圍。

誠如上文表格1所示，董事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公佈的該等類似發行的包銷佣金介乎2%至7.07%。因此，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佣金為7.07%，相較於市場上其他上市發行人，該包銷佣金就本公司而言並不遜色。因此，董事認為，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慣例並可予接受。

此外，董事注意到，7.07%的包銷佣金乃包銷商於包銷其他供股活動中收取的正常費率。該等其他案例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包銷協議日期	供股集資金額 (扣除開支前)	包銷基準	包銷佣金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28/4/2022	約29.3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認購價 總額7.07%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11/4/2023	約111.4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認購價 總額7.07%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15/8/2023	約70.0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認購價 總額7.07%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601)	1/9/2023	約16.6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認購價 總額7.07%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286)	20/3/2024	約62.1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認購價 總額7.07%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21/2/2024	約17.3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認購價 總額7.07%

因此，董事認為，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佣金就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包銷商向市場上其他上市發行人所收取之佣金。

經考量以下因素：(i)本公司已就包銷商於供股交易之往績記錄進行全面盡職審查，並認可其履行供股包銷責任之能力；(ii)本公司對包銷商於香港資本市場之聲譽及影響力具有信心，預期包銷商之聲譽及影響力將為集資活動之成功作出正面貢獻；及(iii)經考慮中國珠江三角地區中小型民營企業所承擔之典型融資成本，協定佣金率被視為於商業層面可予接受並符合市場情況，董事進一步認為，7.07%之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所收取的佣金及費用)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的情況下，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將悉數包銷所有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無論由包銷商或其所促使之認購人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於不影響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全部包銷股份的責任的情況下，無論是自行包銷或促使分包銷，包銷商均不得自負盈虧認購有關數目的認購股份，其將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於供股完成後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強制要約責任；
- (b)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各分包銷商、認購人及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買方：(i)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ii)於供股完成時不得連同與該等分包銷商、認購人或買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相關數目之股份而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及
- (c)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任何事項，則包銷商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及
 - (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本公告或有關供股的任何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無限制的情況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
- (c)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無限制的情況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恐怖主義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
- (d)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 (f)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不正確，或如再次在包銷協議所載之陳述或保證乃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任何該等失實或不正確之陳述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i) 本公告或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經參考該聲明作出之日，在重大方面被證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j) 本公司於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或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後，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內容迅速寄發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或情況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前提是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所享有的任何權利不受損害。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全部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後(假設除認購承諾股份外，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均由或透過包銷商認購)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由 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概無認購供股股份 (認購承諾股份除外)， 而所有承諾股份均由 包銷商或通過 包銷商認購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臧先生 ^(附註2)	5,312,000	0.31	7,968,000	0.31	7,968,000	0.31
Lu Jia Technology ^(附註2)	436,055,400	25.84	654,083,100	25.84	654,083,100	25.84
Invest Profit ^(附註2)	61,444,900	3.64	92,167,350	3.64	92,167,350	3.64
Qifu Honglian BVI ^(附註2)	47,401,200	2.81	71,101,800	2.81	47,401,200	1.87
Jieming Sanhao BVI ^(附註2)	38,907,000	2.31	58,360,500	2.31	38,907,000	1.54
其他主要股東						
Mithaq Capital SPC	295,194,000	17.50	442,791,000	17.50	295,194,000	11.66
包銷商 ^(附註3)	—	—	—	—	592,194,187	23.40
其他公眾股東	802,886,175	47.59	1,204,329,262	47.59	802,886,175	31.72
總計	1,687,200,675	100.00	2,530,801,012	100.00	2,530,801,012	100.00

附註：

- 1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超額申請。
- 2 其為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其中一名訂約方，據此，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樊先生、Invest Profit、Jieming Sanhao LLP、Jieming Sanhao BVI、Qifu Honglian LLP及Qifu Honglian BVI均同意根據彼等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就所有經營及其他事宜達成的一致意見(或如未達成一致意見，則按照臧先生的指示)彼此之間一致行動及表決。
- 3 倘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商須自行或通過其根據包銷協議促使的認購人悉數包銷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於不影響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全部包銷股份的責任的情況下，無論是自行包銷或促使分包銷，包銷商均不得自負盈虧認購有關數目的認購股份，其將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於供股完成後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強制要約責任；
 - (b)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各分包銷商、認購人及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買方：(i)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ii)於供股完成時不得連同與該等分包銷商、認購人或買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相關數目之股份而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及
 - (c)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須隨時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並可予以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變動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列明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
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
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如適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登載供股接納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

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星期五)

指定經紀不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五)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政府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則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按照上述時間進行：

- (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改期至該等警告信號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 Lu Jia Technology (主要股東及由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實益持有436,055,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4%；(ii) 臧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實益持有5,3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1%；及(iii) Invest Profit (本公司主要股東) 實益持有61,44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4%。因此，Lu Jia Technology、臧先生及Invest Profit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1)條，根據供股以Lu Jia Technology、臧先生及Invest Profit各自比例配額向其發行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獲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將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之日期前出售或購入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彼等之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以及香港政府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宣佈「極端情況」或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的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有效而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終止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有關將予發行的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Invest Profit」	指	Invest Profi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樊先生全資擁有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的各份不可撤回承諾，分別由Lu Jia Technology、臧先生及Invest Profit作出，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據此，Lu Jia Technology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218,027,700股供股股份，臧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2,656,000股供股股份，而Invest Profit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30,722,450股供股股份，以上各項均為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Jieming Sanhao BVI」	指	捷銘文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Jieming Sanhao LLP全資擁有
「Jieming Sanhao LLP」	指	廣州市捷銘叁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章程文件所述的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終止包銷協議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 Jia Technology」	指	Lu J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臧先生全資擁有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樊先生」	指	中國居民樊保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臧先生」	指	中國居民臧偉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作出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建議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可供提供及／或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
「Qifu Honglian BVI」	指	QF HL LJ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Qifu Honglian LLP全資擁有
「Qifu Honglian LLP」	指	長興啓賦宏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長興啓賦宏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文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之843,600,337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諾股份」	指	218,027,700股供股股份、2,656,000股供股股份及30,722,450股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Lu Jia Technology、臧先生及Invest Profit，而Lu Jia Technology、臧先生及Invest Profit已承諾認購
「包銷商」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條件包銷之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臧偉仲

* 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或實體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均於本年報呈列，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以「*」標記之公司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中國廣州，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臧偉仲先生、王磊先生及劉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劍璐女士、高媛媛女士及顧瑞珍女士。